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郭佳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家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6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951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前，依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124條規定應為付款之提示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則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不備，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、第95條規定免除作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僅免除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作成拒絕證書之程序，並未免除執票人提示之義務。又依票據法第107條所規定拒絕證書之應載事項，足見付款提示對象、時間等不獲付款之事實皆決定執票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是否該當，故相對人就其曾執票據正本請求付款之事實，仍應就上開事項為具體明確之陳述，否則抗告人無從就此付款提示此一不存在之事實為舉證。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時，未合法提示本票，亦未說明提示之時間、地點、對象，原裁定准許其聲請，並不合法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112年2月1日共同簽發面額2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5月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四、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，亦未說明提示之時間、地點、對，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不備等語，然系爭本票載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須主張提示時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業已具備。至相對人是否欠缺追索權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聲請傳喚相對人之承辦人員，以釐清系爭本票是否合法提示，於本件非訟程序並無必要。從而，原裁定許可相對人之聲請，尚無違誤。抗告人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